

26 February 2001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

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

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

纽约

**西班牙就协调员提出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讨论文件
(PCNICC/2000/L. 4/Rev. 1/Add. 2) 第 3.4 条
提出的提案**

以下文本取代 PCNICC/2000/WGFIRR/DP. 14 号文件中西班牙就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3.4 条提出的案文：

“3.4 书记官长应至少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预算草案会议之前 45 天向委员会提交下一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。”